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批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源公司”）6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000万元）划转至经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收购”）。武陵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经投集团除直接持有公司27.83%的股份外，还通过武陵源公司控制公司7.47%的股份，经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5.3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投集团编制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18年0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经投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

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5日